

**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单位情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 2024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 2024 年单位 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挂县广播电视局、县文物局牌子）是县政府工作部门，2019年3月由原渠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和渠县文旅局和直属撤并组建而成。主要职能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推进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指导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艺术、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活动；监督管理全县文化市场，依法实施相关的行政许可，领导和管理文化、文物、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直属单位渠县宕渠文学院负责全县各类文学组织及活动，开展文学研究、传承、交流、推广培训等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继续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中蕴含的新思想、新观点、新理论，在学懂弄通、学深悟透、入脑入心、见行见效上下功夫，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文学工作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抓好“学习强国”在线学习。

2、拟订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政策措施，起草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规范性文件，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3、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事业、体

育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规划，推进所属行业的体制机制改革和行业融合发展。

4、管理所属行业的全县重大活动，指导所属行业重点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行业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民生实事任务落实到位。县文化馆、县美术馆、县博物馆、县图书馆和 37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面向社会免费开放和错时开放。加强对 3697 个点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的运行维护。开展巡查巡护，维护维修，确保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到广播电视节目。扎实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大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活动。

7、不断提升我县作家创作能力和水平，协助举办第五届“宕渠大讲堂”，邀请全国著名作家、专家授课，进一步扩大渠县文化影响力和美誉度。

8、致力推动我县文学创作的繁荣，深入开展群众性文艺活动，以作家走基层和采风等形式，组织开展文学进学校、进园区、进机关、进社区、进景区集体活动。

9、助力更多精品力作涌现，组织举办重点作品改稿会、

研讨会。

10、做好渠县籍作家精品力作的收集、展示和推介，继续做好渠县文学年鉴的编辑工作，编辑出版《此心安处是宕渠 2021》《此心安处是宕渠 2022》《此心安处是宕渠 2023》诗歌、小说、散文各一卷。

11、积极发挥平台作用，不断提升《渠江文艺》杂志质量，继续办好微信公众号《宕渠文学院》。

二、部门单位构成

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隶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一个渠县宕渠文学院，属于其他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13452.49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0968.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体育馆项目和上年结转。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 2024 年收入预算 11297.4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065.78 万元，占 9.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8.91 万元，占 9.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134.80 万元，占 81.1%。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 2024 年支出预算 1129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0.47 万元，占 5.4 %；项目支出 10677.01 万元，占 94.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11297.49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992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体育馆项目和上年结转。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1342.97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06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37.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5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3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954.52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01.72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9804.52 万元，其他支出 5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78.9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37.24 万元，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3 万元，占 0.5%；卫生健康支出 23.53 万元，占 0.2%；农林水支出 2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支出 29.37 万元，占 0.2%。城乡社区支出 9904.52 万元，占 87.5%，其他支出 50 万元，占 0.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以下为参考，各部门应按照实际使用科目罗列。

1. 20701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61.5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员工工资。

2. 207010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3.56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项目支出。

3、207010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4年预算数为2.8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化活动。

4、20701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4.22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5. 20701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57.27万元，主要用于： 文化非遗传承创作和保护。

6. 207019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74.08万元，主要用于： 2024年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乡镇文化站全年免费开放工作配套资金和建设文化强县工作经费等项目。

7. 207039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体育（款） 其他体育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71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活动开展。

8. 207089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0.53万元，主要用于：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户户通运行维护。

9. 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 48.2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0. 208999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主要用于：工伤、失业缴费支出。

11. 210110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2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2. 210110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5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3. 210110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5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4. 221020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1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

常缴纳。

15. 2130599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乡村振兴工作人员开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0.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2.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8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8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流动服务用车 0 辆、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 0 辆、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95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954.52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行政单位、参公单位：2024 年，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5.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同口径减少 4.8 万元，减少 10.553%。主要原因是有三人退休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 9649.63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 9649.63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三部分

渠县文化体育和文旅局和直属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

(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以下科目说明为参考，应根据本单位实际使用科目罗列，科目说明按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描述。

2070101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政府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艺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及旅游业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2070108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2070112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

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